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爱建证券股权受让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班子对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28.636%股权行使优先受让权，匹配公开挂牌竞价结果，以人民币 143,325 万元受让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爱建证券 31,500 万股，对应爱建证券 28.636%股权（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临 2016-069 号公告）。

2016 年 12 月 14 日，接受建证券告知，其关于股权变更的申请已获得《上海证监局关于核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144 号），具体批复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受让你公司 315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28.636%）无异议。

二、你公司应当根据本批复修改公司章程，并自批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5 日